

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總說明

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起造人逾改正期限時，主管建築機關得將申請案予以駁回。惟改正事項若有涉及其他機關需修正事項者（例如：特定目的事業興辦事業計劃書修正、都市設計審議修正等），此等情事應不可歸責於起造人，實應給予說明理由，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後裁量得否再給予補正期限之機會。爰依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 111 年度考核結果檢討會議紀錄陸一討論事項一議題一一結論二之意見，訂定本原則，其要旨如下：

- 一、本原則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之時程及須檢附相關資料等之規定。（草案第二點）
- 三、已完成會審案件，若因起造人辦理變更，致使各機關（單位）需重新會審，徒造成案件延宕，爰限制已完成會審案件其申請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以提高行政效率。（草案第三點）
- 四、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明定得駁回其展延之申請。（草案第四點）
- 五、為避免違章建築之起造人於申請執照程序中規避執行拆除，爰明定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草案第六點）

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下列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敘明展延理由與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 （二）本府同意展延復審之期限。 起造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起造人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之時程及須檢附相關資料等之規定。 |
| 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本府各機關（單位）已完成會審者，起造人因辦理變更致需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其申請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 已完成會審案件，若因起造人辦理變更，致使各機關（單位）需重新會審，徒造成案件延宕，爰限制已完成會審案件其申請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以提高行政效率。 |
| 四、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本府得駁回展延案件之申請。 | 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明定得駁回其展延之申請。 |
| 五、已依雲林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 為避免違章建築之起造人於申請執照程序中規避執行拆除，爰明定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
| 六、起造人未能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送請復審，或未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展延復審期限者，本府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 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者，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

雲林縣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建一字第 1113946712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建築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起造人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者，應於下列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如附件）敘明展延理由與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
 - （二）本府同意展延復審之期限。起造人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案，本府各機關（單位）已完成會審者，起造人因辦理變更致需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其申請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經查為不實者，本府得駁回展延案件之申請。
- 五、已依雲林縣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規定之申請案件，不得再依本原則申請展延復審期限。
- 六、起造人未能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送請復審，或未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展延復審期限者，本府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

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期限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雲林縣_____市、鎮、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等_____筆土地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件，業於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獲貴府第一次通知補正公文，依建
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含貴府同意展延復審期限)，應於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送請復審，因屆期未能送請復審，故檢附建照申請案件辦
理進度說明表，其中因_____

尚未辦妥，請貴府同意展延復審期限_____個月，本人/本公司務必積極
辦理相關程序，絕不拖延，倘有偽匿、不實之情形，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雲林縣政府

起造人：_____印章

設計人：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照申請案件辦理進度說明表

| 未完成 項目 | 辦理進度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